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字〔2024〕4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1月20日

江西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培养，激励更多教师和学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提高学科竞赛水平，规范和提升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对《江西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江财字〔2022〕43 号）修订如下。

第二条 学校按照“整体推进、分类引导、两级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做好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工作。重点支持影响力大、参与面广、综合性强、社会声誉好的学科竞赛，鼓励学院（部门）围绕课程、专业、学科、应用领域以及社会需求，牵头或联合组织开展学科竞赛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是指经学校批准，以江西财经大学名义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科竞赛管理工作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及创业教育学院、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招生就业处、校友联络服务中心、海外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与创业模拟实验教学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和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代表组成。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进行经费预算，审核认定竞赛类别，裁

决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学科竞赛管理工作组下设学科竞赛管理办公室，挂靠创业教育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外联系相关竞赛事项、协调安排竞赛有关事宜、发布竞赛信息，核准竞赛经费预算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落实对参赛师生的表彰与奖励、协助管理竞赛成果。

第六条 学科竞赛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统筹与协调，学院负责组织与落实。各学院成立学科竞赛管理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学科建设、科研、研究生教学或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学院各级各类竞赛的组织、选拔、指导、参赛及赛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三章 竞赛类别及范围层次

第七条 学科竞赛类别

按照项目建设的重要性程度将赛事依次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竞赛。

（一）I 类竞赛项目：原则上为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主办的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综合性竞赛项目；

（二）II 类竞赛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开展学科竞赛评估纳入排名的竞赛项目（除 I 类竞赛项目外），每年根据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最新公布的目录确定；

（三）III类竞赛项目：由国家部委及其所属部门、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分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者由国家级学会或国际知名组织（学会、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在全国高校具有较高声誉的单项学科竞赛项目（除I类、II类竞赛项目外）。III类竞赛项目由各学院（部门）统一申报，每个专业或专业方向申报的竞赛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项。竞赛项目目录经学院申报、学科竞赛管理工作组审议通过后每两年发布一次；

（四）IV类竞赛：除I、II、III类竞赛项目外的其他竞赛项目。重点支持江西省教育厅主办的“江西省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及江西省教育厅联合其他厅局主办的竞赛项目。

第八条 学科竞赛范围层次

（一）国赛：全国（含国际）范围开展的学科竞赛；

（二）省赛：全省范围开展的学科竞赛，或国赛在省级区域开展的学科竞赛；

（三）校赛：以学校部（处）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或国赛及省赛在学校层面开展的学科竞赛。

第四章 竞赛激励

第九条 竞赛奖励标准

(一) I类竞赛奖励标准

1. 指导教师(组)与学生奖励标准

I类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奖励对象		指导教师(组)		学生		指导教师(组)		学生	
获奖等级	奖励类别	国赛	省赛	国赛	省赛	国赛	省赛	国赛	省赛
特等奖(金奖)	奖金	10万元	1万元	4万元	1万元	8万元	8000元	3.2万元	8000元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192课时	96课时	/	/	192课时	96课时	/	/
	科研工作量	9分	/	/	/	9分	/	/	/
一等奖(银奖)	奖金	3万元	8000元	2万元	8000元	2.4万元	6400元	1.6万元	6400元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128课时	64课时	/	/	128课时	64课时	/	/
	科研工作量	4分	/	/	/	4分	/	/	/
二等奖(铜奖)	奖金	1万元	6000元	1万元	6000元	1万元	4800元	1万元	4800元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96课时	48课时	/	/	96课时	48课时	/	/
	科研工作量	2分	/	/	/	2分	/	/	/
三等奖	奖金	5000元	3000元	5000元	3000元	/	/	/	/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48课时	24课时	/	/	/	/	/	/
	科研工作量	/	/	/	/	/	/	/	/

注：(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际项目按标准的70%奖励，挑战杯主体赛道外的其他赛道项目获奖按II类竞赛标准奖励；(2) 指导教师奖励由创业教育学院审核发放；(3) 学生奖励：负责人为在读本科生的由学工部(处)审核发放，负责人为在读研究生的由研究生学院审核发放，负责人为校友的由创业教育学院审核发放。

2. 竞赛组织奖

奖励等级	先进集体奖	优秀组织奖	先进个人
国家级	2万元	2万元	5000元
省级	1万元	8000元	3000元
校级	5000元	2000元	1000元

注：I类竞赛的国家级和省级竞赛组织奖以组织（承办）单位的表彰名单为准。学校根据I类竞赛的获奖和组织情况设立校级竞赛组织奖，每年按评选办法（见附件）评选出先进集体奖和优秀组织，获得先进集体奖和优秀组织奖的单位可推荐1名先进个人，并予以奖励。获国赛第一等次以上的学院，直接评为先进集体奖，不占当年先进集体奖名额。

（二）II类竞赛和III类竞赛奖励标准

1. 指导教师（组）奖励标准

获奖等次	奖励类别	II类竞赛		III类竞赛	
		国赛	省赛	国赛	省赛
第一等次	奖金	8000元	1000元	3000元	1000元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24课时	/	/	/
第二等次	奖金	5000元	800元	2000元	800元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16课时	/	/	/
第三等次	奖金	3000元	600元	1000元	600元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8课时	/	/	/

注：在II类、III类竞赛中单个赛事的总奖励金额不超过15万元。如超过，则按“奖励标准×（15万元/该赛事总奖励金额）”计算奖励。

2. 本科生奖励标准

获奖等次	II类竞赛		III类竞赛	
	国赛	省赛	国赛	省赛
第一等次	6000元	600元	3000元	400元
第二等次	3000元	400元	1500元	200元
第三等次	1500元	200元	1000元	100元

注：本科生奖励由学工部（处）核发。（1）个人或团队只分别奖励金额最高的1个竞赛获奖项目，不累计奖励；（2）在II类、III类竞赛的单个赛事总奖励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超过，则按“奖励标准×（10万元/该赛事总奖励金额）”计算奖励。（3）省级体育项目竞赛参照体育学院提供的体育竞赛目录，第一、二名为一等次，三、四、五名为二等次，六、七、八名为三等次。团队以表彰证书刊印的第一负责人为主，第一负责人所在的学院负责奖励申报。

（三）IV类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组）奖励标准

获奖等次	IV类重点项目	IV类一般项目
第一等次	1000 元	500
第二等次	800 元	400
第三等次	600 元	300

注：IV类学科竞赛只奖励指导教师（组），不奖励学生。

第十条 奖励等级认定

（一）除 I 类竞赛外，所有竞赛项目的奖项设置，学校只奖励其中最高的 3 个获奖等级。若赛事设特等奖，则特等奖对应一等奖，一等奖对应二等奖并依此类推；同一年度同一作品在同一竞赛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奖项进行奖励；竞赛项目奖项设置中没有明确规定特、一、二、三等奖的奖项一律按三等奖奖励，入围奖、晋级奖、参与奖和优秀奖等不计入奖项。

（二）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中无指导教师姓名的则需由赛事主办方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无法提供的不予认定；由于个人原因当年未能提交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次年不再补发奖励。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奖励规定

（一）指导教师指导的 I 类竞赛在国赛中获奖、II 类竞赛在国赛中获第一等次奖的竞赛成果，可作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奖评优等的依据。

（二）除 I 类竞赛外，指导教师（组）在 II 类、III 类和 IV 类竞赛中指导学生获奖，按每一类不超过 2 项计算奖励金；在 II 类竞赛中指导学生获得国赛奖项，按最多不超过 2

项计算非教学工作量。

(三)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数学竞赛(包括专业组、非专业组)等考试类和征文类竞赛指导教师(组)奖励按表中奖励标准的1/4执行,总奖励金额不超过1万元。

(四)教师指导各类竞赛的工作均计入社会(公共)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本科生奖励规定

(一)本科生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奖,及在假期进行的各类学科竞赛集中培训可依据《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修订)》相关规定给予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二)本科生在I类、II类和III类竞赛的国赛中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优先推荐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先推荐入孵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所获奖励可作为推免研究生、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竞赛管理

第十三条 竞赛立项申报年度由各学院(部门)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申报表》,创业教育学院组织认定,所有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必须经过创业教育学院审核、认定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由学院(部门)承办的竞赛项目,在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向创业教育学院提交学科竞赛活动总结。总结材

料应包括竞赛总结、培训考勤、部门意见及佐证材料等方面内容。凡未按要求提交学科竞赛项目总结报告的竞赛项目，不予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大学生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组队参加学科竞赛，鼓励来华留学生参加学科竞赛，鼓励不同学院（部门）的教师联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由创业教育学院统筹管理，专款专用，实报实销。学校鼓励学院（部门）多方筹措学科竞赛经费，鼓励由企、事业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经费。

第十七条 竞赛组织单位根据学校所列类别于年初提出本年度竞赛项目和预算，或者由学校向有关学院下达竞赛项目。个别项目确因特殊原因来不及年初申报的，在赛前一个月提交预算申请。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仅用于资助经学校评审立项的 I、II、III、IV 类竞赛所需的各项费用，重点支持 I 类和 II 类竞赛项目。

第十九条 学科竞赛经费使用贯彻节约原则，严格执行校财务相关规定。学科竞赛经费支出标准以学校财务处相关文件为依据，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差旅费：包括项目竞赛相关的工作会议、指导教

师外出培训、竞赛期间师生参赛等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需附举办单位的通知）。

（二）参赛报名费：原则上只对参加 II 类以上竞赛且进入国赛的团队（个人）进行资助，凭报名发票进行报销，资助标准为报名费的 50%，剩余部分由参赛学院或参赛团队（个人）承担。

（三）材料消耗费：主要用于竞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元器件或模型耗材费及制作加工费、竞赛成果总结材料复印及打印费、版面费、专利费等，必须提供详细材料清单。

（四）培训费或评审费：竞赛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校内外专家讲学费、评审费、指导费和培训费等，须在预算方案中体现。

（五）其他经费：用于竞赛期间的命题费、阅卷费、监考费、邮资费等，用于竞赛的办公用品费、视频制作费、文档制作费、服装租赁费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凡对竞赛成绩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提起人签名。学科竞赛管理办公室受理后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科竞赛工作组审核。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创业教育学院、学工部（处）、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财经大学学

科竞赛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江财字〔2022〕43号）同时废止。此前学校有关学科竞赛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校级竞赛（I类竞赛）组织奖评选办法

一、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组织奖评选办法

（一）先进集体奖评选办法

1. 评选范围为所推荐的项目进入校级决赛的单位；
 2. 进入评选范围的单位根据获奖情况，积分前2名为先进集体奖。
 3. 同一参赛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分计，不重复计算；
 4. 分数相同，按照金奖、银奖、铜奖获奖数量多者优先。
- 计分如下：

省赛金奖	省赛银奖	省赛铜奖	进入省赛（项）	进入校赛（项）
50分/项	25分/项	15分/项	10分/项	5分/项

（二）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

1. 参评范围为完成学校下达的报名目标，且有项目进入校决赛的单位。获得先进集体奖的单位不再参评优秀组织奖；
2. 进入评选范围的单位根据报名数量完成率计算排名，其中高教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占权重60%，产业命题赛道占权重20%，国际赛道占权重20%。
3. 积分前4名为优秀组织奖。

二、“挑战杯”竞赛组织奖评选办法

（一）先进集体奖评选办法

1. 评选范围为所推荐的项目进入校级决赛的单位；

2. 进入评选范围的单位根据获奖情况，积分前 2 名为先进集体奖。

3. 同一参赛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分计，不重复计算；

4. 分数相同，按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获奖数量多者优先。

计分如下：

省赛特等奖 (金奖)	省赛一等奖 (银奖)	省赛二等奖 (铜奖)	省赛三等奖	进入省赛 (项)	进入校赛 (项)
50 分/项	25 分/项	20 分/项	15 分	10 分/项	5 分/项

(二) 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

1. 参评范围为完成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且有项目进入校决赛的单位。获得先进集体奖的单位不再参评优秀组织奖；

2. 积分前 4 名为优秀组织奖。

三、大赛组织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先进个人由获得“先进集体奖”和“优秀组织奖”的单位推荐，每个单位限推荐 1 人。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0 日印发